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字第82號

原　　告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美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雖指被告所有之建物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房屋占用原告所有新北市○○區○○段000號土地，並以每戶建物持有土地之持分1/6作為計算被告所有建物占用之面積，然土地持分僅為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被告所有建物所占用之面積仍應由地政機關實地測量予以確認，並以地政機關測量之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爰命再開辯論。

三、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子芹